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作业人员保险条款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我公司各类特种设备第三者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作业人员在从事被保险人委托的业务工作时，属于主险合同范围内的第三者。

释义

作业人员：是指取得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》，以锅炉、压力容器（含气瓶）、压力管道、电梯、游乐设施、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、起重机械、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为作业对象的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，但不包括被保险人的雇员。